2021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建筑装饰技术应用赛项竞赛方案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建筑装饰技术应用

赛项编号：GZ-2021011

赛项组别：高职组

专业大类：土木建筑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报到及住宿地点：另行通知。

## 二、竞赛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认真领会国赛改革思路，深化高职院校建筑装饰专业群建设与课程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体系构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对标建筑装饰产业发展以及相应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需要。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的内涵，遵从“还原真实情景，体现完整任务，考核综合技能，突出应变能力”的指导思想，将建筑装饰专业核心内容融入竞赛模块，做到“赛教融合”、“赛训融合”，进而推动专业发展。

（一）引领建筑装饰专业群的课程设置、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

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引领建筑装饰专业群的课程设置、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提升学生核心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从而提高建筑装饰专业群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职业教育与社会实际需求融合。

（二）促进建筑装饰专业群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业发展

本赛项对应建筑装饰行业的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施工管理等岗位需要和专业教学标准对接行业标准和企业用人要求。考核学生的岗位核心能力和综合素质。以实际建筑装饰工程项目为载体，把建筑装饰行业的任务、要求和真实工作过程、融入赛程模块。考核学生的岗位核心能力和综合素质。促进校企共建真实教学情境，实现校园实践教学与企业生产无缝对接，促进现代学徒制改革实践，提升学生专业就业竞争力，满足我省建筑装饰产业转型发展对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新需求。

（三）检验参赛选手的独立工作与团队协同合作的职业素养

赛项根据建筑装饰行业的工作岗位和项目的特点，进行任务设计。通过考核建筑装饰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施工组织与管理的核心技能，检验参赛选手的独立工作与团队协同合作的职业素养，满足建筑装饰行业岗位工作要求。

（四）展示建筑装饰专业群职教改革成果及师生良好精神面貌

本赛项是广大师生展示良好精神面貌、追梦圆梦及展示职教改革成果的广阔舞台。对增强和扩大高职院校建筑装饰专业群的影响力和吸引力，促进高职院校建筑装饰类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的展示和交流，引领我省高职院校建筑装饰专业群，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意义重大。

## 三、参赛资格

（一）参考国赛参赛规程要求，竞赛为团体赛，不计选手个人成绩，统计参赛队的总成绩进行排序，每支参赛队由2名比赛选手组成，性别不限，指导教师由1-2人组成，每校限报2支代表队。

（二）参赛学生须是2021年在籍全日制高职学生，指导老师和学生须为同校在籍，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必须是四、五年级的在籍学生。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竞赛中获得一等奖的选手，不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组别的省级竞赛。

## 四、参赛报名

1.参赛院校须于11月3日前登录河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2.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郭威，电话：13643997008）。

3.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信息汇总表后，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院校公章，报送或邮寄到赛项承办院校（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11月5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经济开发区工业路51号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邮编：450064；联系人：查雅；联系电话：13503839494。

4.承办学校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按参赛条件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资格，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 五、竞赛日程安排（具体以《参赛指南》为准）

（一）竞赛时间

2021年11月15日报到，2021年11月16日-11月17日为竞赛时间，11月18日公布成绩。

（二）竞赛日程

**竞赛内容与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11月15日 | 8:00～14:00 | 选手报到、熟悉场地 | 承办院校 |
| 11月16日 | 7:10～7:45 | 抽签、检录入场 | 1. 模块一和模块二连续进行，中午休息1小时，竞赛时间一共8个小时。
2. 午餐休息时，选手全部退场，封闭场地。选手在指定场所就餐、休息。

3.选手自由分工，共商操作顺序和时间分配。 |
| 7:45～8:00 | 赛前准备，下发任务书 |
| 8:00～12:00 | 模块一：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模块二：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
| 12:00～13:00 | 中间休息吃饭 1 小时 |
| 13:10～17:10 | 模块一：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模块二：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
| 11月17日 | 7:50～8:30 | 抽签、检录入场 | 1.指令深化模块一共 3个小时，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2个小时。2.指令深化模块，参赛选手根据现场发布的指令深化设计任务书，共同完成。3.借助答题系统，2名选手分别完成项目管理与实物任务。成绩取2名选手的平均值。4.中午休息1个半小时，所有选手退场。封闭竞赛场地，选手在指定封闭场所就餐、休息。 |
| 8:30～9:00 | 赛前准备 |
| 9:00～12:00 | 模块三：指令深化设计 |
| 12:00～13:00 | 中午休息 |
| 13:00～13:30 | 赛前准备 |
| 13:30～15:30 | 模块四：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
| 11月18日 | 10:00～11:30 | 竞赛闭赛式 |  |

注：报到及竞赛闭幕式时段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以《竞赛通知》或《参赛指南》的规定为准。

（三）竞赛流程

7:10-8:00

抽签、检录

检查竞赛设备

7:40-8:30

抽签、检录

检查竞赛设备

11月15日

全天报到

11月17日

竞赛日

11月16日

竞赛日

11月18日

闭赛式

8:00-17:10

正式比赛

8:30-15:00

正式比赛

## 六、竞赛内容

竞赛项目以一个典型建筑装饰工程项目为载体，以国家专业教学标准、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行业标准、企业用人要求为依据，以企业施工图设计师、深化设计师、施工员等技术工作岗位的核心工作综合任务为驱动。按照实际工作流程：获取建筑空间信息→领会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清单算量→指令深化设计→施工项目管理与实务的完整序列设置竞赛模块。模块之间层层递进，环环紧扣。

参赛团队根据任务书要求、建筑空间条件和相关资料，相继完成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编制、指令深化设计和施工项目管理与实务四个竞赛模块。

**竞赛内容、成绩比例与时间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模块 | 描述 | 分值 | 权重（%） | 时间 |
| 模块一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 | 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提供的建筑空间三维图信息，绘制建筑平面图。 | 100 | 30% | 8小时 |
| 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提供的设计方案效果图和设计要求，在给定的建筑空间内，通过建筑 CAD 绘图软件，合作完成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顶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等。最终以\*.dwg 文件格式和A3 规格的\*.pdf 文件格式提交竞赛成果。 |
| 模块二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 参赛选手根据自己的设计图纸（模块一的成果），完成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团队共同上机操作，通过 Excel 软件，手工列项及算量，合作完成设计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最终以\*.xls 或\*.xlsx 文件格式和 A4 规格的\*.pdf 文件格式提交竞赛成果。 | 100 | 20% |
| 模块三指令深化设计 | 参赛选手按照现场发布的指令深化设计任务书，共同完成所有任务并提交成果。 | 100 | 30% | 3小时 |
| 模块四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 参赛选手共同上机操作，通过答题软件，合作完成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的内容。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 | 100 | 20% | 2小时 |

## 七、竞赛方式

（一）竞赛模式：封闭式竞赛。

（二）统一编制赛位号，参赛队应在规定时间到赛项指定地点接受检录,抽取顺序号，进场抽签决定赛位号，抽签结束后，按照抽取的赛位号进场，在对应的赛位上完成竞赛任务。

## 八、竞赛赛卷

竞赛以一个典型建筑装饰工程项目为载体，参赛团队根据任务书和相关资料，通过两天的竞赛，相继完成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指令深化设计和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4个竞赛模块任务。

（一）模块一：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

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提供的建筑空间信息、设计方案效果图等，通过建筑CAD 绘图软件，合作完成建筑空间的装饰施工图设计，包括封面、目录、施工图设计说明、建筑平面图、平面布置图、地面铺装图、顶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大样图等，并最终以\*.dwg文件格式和A3规格的\*.pdf文件格式提交比赛成果。

（二）模块二：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

参赛选手共同上机操作，通过Excel软件，手工列项及算量，合作完成自己设计的项目（模块一）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最终以\*.xls或\*.xlsx文件格式和A4 规格的\*.pdf文件格式提交比赛成果。

（三）模块三：指令深化设计模块

指令深化设计模块，是选取引领行业新趋势的新技术、新工艺，对接市场急需岗位设置的现场指令任务。重点考核选手的应变能力、实操能力和即时配合能力。为“突出应变能力”，此模块不设样题，任务书也在大赛过程中拆发，参赛选手根据任务书的指令，共同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交成果。

（四）模块四：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

参赛选手上机操作，通过答题软件，独立完成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的内容。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

## 九、竞赛规则

（一）总则

1.严格遵守竞赛组委会制定的各项竞赛规则和技术要求。

2.坚决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员的指挥、管理。

3.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遵守赛场纪律和秩序。

4.本赛项的最终解释权归赛项组委会。

（二）准备阶段

1.参赛队领队负责本参赛队的参赛组织与联络。

2.参赛选手须认真填写报名表各项内容，提供个人真实身份证明，凡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比赛资格。

3.参赛队按照竞赛赛程安排前往指定地点，凭参赛证、身份证、学生证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4.未经许可，选手不得私自携带任何计算机、软件、移动存储、移动通信设备等进入赛场。

5.参赛选手可统一着装，但不应出现地域及院校的信息，并符合安全及竞赛要求。

6.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确保安全。

（三）比赛阶段

1.参赛选手必须持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入场参加竞赛。各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及其他无关人员均不得私自进入赛场。

2.参赛选手应在规定的时间到达赛场，到检录处注册，参赛队通过抽签确定赛场和机位，入场、检查竞赛设备。

抽签采用两次加密，两次加密分别由两组加密裁判负责。通过检录的参赛选手进行第一次抽签，产生竞赛编号，替换参赛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填写一次加密记录表，连同参赛选手参赛证等个人身份信息证件，当即装入一次加密结果密封袋并密封，由第一组加密裁判交保密室封存。

第二组加密裁判，组织参赛选手进行第二次抽签，确定赛位号，替换参赛选手参赛编号，填写二次加密记录表，连同参赛选手参赛编号，当即装入二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

第三组加密裁判对竞赛成果进行加密，填写三次加密记录表，连同参赛选手赛位编号，当即装入三次加密结果密封袋中单独保管。所有加密结果密封袋的密封条均需相应的加密裁判和监督人员签字。密封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由加密裁判放置于保密室的保险柜中保存。

3.竞赛正式开始20分钟后，选手不得再入场参加竞赛，按弃权处理。竞赛时间段内参赛选手不得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赛场，应报告监考人员同意，离开赛场期间应有流动监考人员陪同。竞赛结束之后，参赛选手（团队）确认提交的竞赛成果后，在监考人员的组织下离开赛场。

4.参赛选手按照抽签决定的赛场及机位对号入座。现场裁判人员应对参赛选手的的机位号进行检查复核。参赛选手在竞赛正式开始之前应对计算机进行开机检查，但只准浏览和试用答题系统、试运行竞赛相关软件。

5.竞赛开始前 20 分钟，由竞赛现场裁判人员当众拆封竞赛试题与图纸，并对数量及完好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在竞赛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分发试题与图纸，并提醒参赛选手检查与核对。

6.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现场裁判人员示意；各参赛队之间不得互相交流，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团队合作选手可以互相交流，但不能影响其他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擅自启封或破坏计算机USB 接口的封条，否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7.参赛选手遇到计算机、应用软件或答题系统故障时，参赛选手应及时向现场裁判报告。对于因故障而耽搁的时间，由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将该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

参赛选手应按照竞赛任务要求提交竞赛成果，竞赛成果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按“0”分计。听到竞赛结束信号后，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试题、图纸和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对违反赛场规则，不服从现场裁判人员劝阻者，经赛项执委会裁决可取消其比赛资格。

8.竞赛所需的设备、绘图软件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工具书由承办院校提供。参赛选手不可携带规范、技术资料、标准图集、教材、工具书、相关软件等；不得使用自带的计算机、键盘、鼠标、移动存储器等各类设备；不得携带通讯工具等进入竞赛现场。竞赛所需的笔、草稿纸等由承办院校统一提供。

（四）成果提交

模块一、模块二和模块三成果用 U 盘提交，每个参赛队二个 U 盘，在竞赛结束前规定时间拆密封条下发选手，选手按照要求将成果拷贝到U 盘并密封，并对自己拷贝到 U 盘成果负责，上交成果 U 盘并签字。模块四在答题系统答题，答题结束后直接出成绩，选手填写模块四成绩统计表并签字。在成绩汇总之前应在系统中稳妥保留，封闭服务器。

（五）文明参赛要求

1.参赛队领队和指导教师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按时参加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竞赛过程中，领队和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2.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规章、操作规程，保证人身及设备安全，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警示，文明竞赛。

3.参赛学校应严格按照大赛办和承办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进校参赛。

（六）成绩评定

1.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2.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3.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4.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本任务为计算机智能评分。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利用答题系统答题，由答题系统自动判分。

5.分值分配：四个模块得分和竞赛团体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的满分为100分，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30%；“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满分为100分，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20%；“模块三指令深化设计”满分为100分，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30%；“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满分为 100 分，按选手的平均值计算，占竞赛团体总分权重20%。竞赛团体总分：模块一得分×30%权重+模块二得分×20%权重+模块三得分×30%权重+模块四选手的平均得分×20%权重。

## 十、成绩确认与公布

（一）比赛结束后，四个模块成绩折算成总成绩后，经裁判长审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向全体参赛队公布比赛结果。公布2小时无异议后，提交省教育厅。

（二）所有有关专家和裁判以及相关人员将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私自透露比赛需保密的内容和比赛结果。

## 十一、竞赛环境

竞赛安排应在计算机绘图实训室或其他符合竞赛要求的室内场所进行，竞赛时每参赛队配备2台计算机，所有计算机设备应为相同配置；每参赛队计算机通过局域网相联，各参赛队之间独立运行；赛场布置和机位布置应符合竞赛要求，各参赛队之间采取必要的遮挡措施。

## 十二、技术规范

本赛项技术规范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执行。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50001-2017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JGJ/T244-201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304-2013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成品保护技术标准》JGJ/T427-201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367-2015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201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http://www.jianbiaoku.com/webarbs/book/91697/2890210.shtml)

## 十三、技术平台

竞赛使用的所有计算机、软件及工具均由承办院校统一提供。包括：

（一）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操作系统为Windows10；搜狗拼音输入法与搜狗五笔输入法（版本不限）；Adobe Acrobat 9.0 Professional；Microsoft Word2010 版、谷歌浏览器Chrome（最新版），且设为默认浏览器。

（二）竞赛软件

1.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中望建筑CAD教育V2021

2.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Microsoft Excel2010 版办公软件

3.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中望建筑CAD教育版V2021

4.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中望建筑工程识图答题系统

（三）计算机配置

1.服务器

2.选手计算机

|  |  |
| --- | --- |
| 计算机 | 1.不能为无盘工作站、云机房、云桌面等任何“云”运行管理模式的计算机。2.操作系统：Windows10 64 位3.CPU:≥i7，不限主频4.内存：≥8G 独立显卡（显存≥2G）5.显示器：≥19 寸（不限缩放比） |
| 服务器 | 1.计算机配置 | 1.操作系统： Windows 10 64 位（ ＜ 50 人） 或Windows10/Windows server 2012 64 位（＞50 人）2.必须有 D 盘。3.CPU:≥i7，不限主频4.内存：≥4G（＜50 人）；≥8G（＞50 人）独立显卡（显卡 8G）5.显示器：≥19 寸（不限缩放比）6.固定 IP 地址 |
| 2.其他软件 | Microsoft Office2010谷歌浏览器 Chrome（最新版），且设为默认浏览器。 |
| 网络 | 服务器与选手计算机必须在一个局域网内，局域网通畅无通信故障。 |
| 其他软件 | 1.Adobe Acrobat 9.0（可高于此版本，或其他能正常阅读、编辑 PDF 文件的软件， 如福昕软件等，版本不限）；Microsoft Office2010 或Wps Office;看图软件等。2.搜狗拼音输入法与搜狗五笔输入法（版本不限）3.谷歌浏览器 Chrome（最新版），且设为默认浏览器。 |
| 赛位 | 每两台机器为一组赛位，赛位之间设置隔挡，避免相互干扰。 |

## 十四、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采取竞赛任务得分、错误不传递、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分别计算各竞赛任务得分，按规定比例计入团体总分。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得分占 30%权重；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得分占 20%权重；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得分占 30%权重；“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得分占 20%权重。

2.各竞赛任务得分和竞赛团体总分均采用百分制计分。竞赛团体总分=“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竞赛任务得分×30%权重＋“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竞赛任务得分×20%权重＋“指令深化设计”竞赛任务得分30%权重+“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竞赛任务得分×20%权重。

3.在竞赛时段，参赛选手不遵守赛项规程，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之一的，裁判组根据赛项规程和相关要求，给予选手警告、停止比赛、取消成绩的处分。

4.评分细则

**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1 | 封面 | 1 | 信息正确、美观。 | 绘制规范得1分无封面扣 1分 |
| 2 | 目录 | 1 | 目录内容完整，顺序正确。内容及顺序：装饰设计说明、平面布置图、楼地面平面图、顶棚平面图、室内立面图、墙柱面装饰剖面图、装饰详图。 | 绘制规范、完整、顺序准确得1分错漏一处扣0.1分，顺序不正确扣0.2分，正文图纸排布和目录不符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 3 | 施工图设计说明 | 4 | 施工说明内容应包含：工程概况、设计风格、施工工艺、构造做法及注意事项。 | 漏一项扣1分，每项中内容中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准确扣0.2分，扣完为止 |
| 4 | 主要材料表 | 3 | 材料选用、材料表编制。 | 材料描述完整准确，和图纸对应，表格完善清晰得 3分；每出现一处不完整、不准确以及不清晰处扣0.2分，扣完为止。 |
| 5 | 建筑平面图 | 4 | a.图纸比例、图幅。b.空间平面：轴线、墙体、隔墙、柱子、门、窗等。c.尺寸标注：建筑主体结构，其开间、进深等尺寸标注，墙体和隔墙定位尺寸标注。d.符号：内视投影符号、详图索引符号、轴线编号等。e.说明：文字说明、图名比例。f.图线：符合国家相关制图标准的要求。 |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分，扣完为止。 |
| 6 | 平面布置图 | 10 | a.图纸比例、图幅。b.空间位置：各功能空间的家具、陈设、隔断、绿化等的形状、位置。固定的装饰造型、隔断、构件、家具、卫生洁具、照明灯具、花台、水池、陈设以及其他固定装饰配置和饰品；标注门窗编号及开启方向，表示家具的橱柜门或其他构件的开启方向和方式； 其他平面布置图需要表达内容； 所绘设计图内容及空间布置形式，须与所提供的方案设计图相符；布置合理，家具尺度合理，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规范、美观。c.尺寸文字标注：装饰尺寸标注，如隔断、家具、装饰造型等的定形、定位尺寸；相关文字标注。d.符号：内视投影符号、详图索引符号、标高符号等。e.图线：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合理，美观。 |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 0.2分，扣完为止。 |
| 7 | 地面铺装图 | 5 | a.图纸比例、图幅。b.楼地面面层分格线和拼花造型，平面布置图表达的相关内容等。c.尺寸文字标注：建筑主体结构，标注其开间、进深、门窗洞口等尺寸；标注分格和造型尺寸；相关的文字标注。d.细部做法的索引符号、图名比例、标高符号等。e.图线：符合相关制图标准，合理，美观 |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0.2分，扣完为止。 |
| 8 | 顶平面图 | 7 | a.图纸比例、图幅。b.平面布置图表达的相关内容。c.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与方案设计图相符。顶棚（天花）造型、天窗、构件、装饰垂挂物及其他装饰配置和饰品；所有明装和暗藏的灯具（包括火灾和事故照明灯具）、发光顶棚（天花）、空调风口、喷头、探测器、扬声器、挡烟垂壁、防火卷帘、防火挑檐、疏散和指示标志牌等的位置。可画出顶棚的造型断面图。d.图线：按照相关制图标准设置图线。e.尺寸文字标注：建筑尺寸、顶面的造型、面层设备等定位尺寸；相关的文字标注、 图名比例。f.符号：顶面标高符号、细部索引符号、剖切索引符号等。g.顶面灯具及设备图例。 | 每漏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0.2分，扣完为止。 |
| 9 | 立面图 | 30 | a.图纸比例、图幅。b.绘制剖立面图。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与方案设计图相符。绘制剖到的建筑结构（墙体、楼板和梁）、剖到墙体位置的装饰完成面线、吊顶造型轮廓线、地面完成面线；立面和柱面的装饰造型、固定隔断、固定家具、装饰配置、饰品、广告灯箱、门窗、栏杆、台阶、设备面板等的位置。靠墙活动家具视情况绘制。非固定物如可移动的家具、艺术品、陈设品及小件家电等一般不需绘制图线：c.按照相关制图标准设置图线（说明：靠墙的活动家具用虚线表示）d.尺寸文字标注：建筑尺寸、墙面的造型定位尺寸、面层设备等定位尺寸；相关的文字标注、图名比例等。e.符号：轴线、立面标高符号、细部索引符号、剖切索引符号、填充图例说明等。 |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0.2分，扣完为止。 |
| 10 | 剖面图及装饰详图 | 30 | a.图纸比例、图幅。b.剖面大样图。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与方案设计图相符。局部剖面图应能绘制出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和立面图中需要特殊表达的部位，应表明剖切部位的装饰装修构造的各组成部分的关系或装饰装修构造与建筑构造之间的关系。c.局部大样图。所绘设计内容及形式应与方案设计图相符。将平面图、顶棚（天花）平面图、立面图和剖面图中某些需要更加清晰表达的部位，单独抽取出来绘制大比例图样，大样图要能反映更详细的内容。d.按照制图标准设置图线e.尺寸文字标注：建筑尺寸、构造及定位尺寸、详细造型尺寸； 标注装饰材料的种类、图名比例等。f.符号：轴线、标高符号、填充图例说明等 | 每漏一项扣1分；每出现一处不规范、不准确的表达、绘制、符号等扣0.2分，扣完为止。 |
| 11 | 虚拟打印 | 5 | 设置正确，布局合理、美观，视口比例选择正确。图幅尺寸正确，图框及标题栏完整。图纸完整，无缺失。图纸合成顺序正确。 | 虚拟打印不完整，每遗漏一张扣 0.5分，扣完为止。每出现一处图幅、图框、标题栏不完整、不正确，扣0.2 分。合成后图纸顺序不对扣1分。没有合成扣2分。 |
|  | 合计 | 100 |  |  |

**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清单编号 | 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计算公式 | 计算结果 |
| 占 10% | 占 40% | 占 5% | 占 40% | 5% |
| 1 | 天棚工程部分 | 20 | 项目编码要符合规范要求；按照规范要求项目划分；特征描述完整，构造材料描述详细；单位正确；工程量计算表达明确计算符合规范要求；计算结果正确性 | 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 完整正确得90-100；基本完整正确得75-90；主要内容有描述但不完整得60-75；主要内容没描述得分低于60。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 每出现一处单位错误扣0.5 分，扣完为止。 | 没有计算公式不得分；计算不完整，每出现一处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 计算结果和计算公式不符不得分 |
| 2 | 楼地面工程部分 | 20 |
| 3 | 墙柱面工程部分 | 40 |
| 4 | 门窗工程部分 | 10 |
| 5 | 其他工程部分 | 5 |
| 6 | 措施项目部分 | 5 |
|  | 合计 | 100 |  |  |  |  |  |  |

**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由专家组在竞赛中提交裁判长

**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竞赛任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1 | 单项选择题 | 60 | 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最符合题意。 | 每题 1 分。错选，本题不得分。 |
| 2 | 多项选择题 | 40 | 每题的备选项中，有 2个或 2 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错项 | 每题 2 分。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 0.5 分。 |
|  | 合计 | 100 |  |  |

（二）评分方法

1.模块一 建筑装饰施工图设计：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2.模块二 建筑装饰工程量清单编制：由竞赛裁判员按照评分规则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判。

3.模块三 指令深化设计：由竞赛裁判员，按照专家组在竞赛中提交裁判长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评判。

为体现评判的公正性，所有评分裁判员独立打分，然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取平均值作为选手单项模块得分。

4.模块四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管理与实务：本环节为计算机智能评分。参赛选手在计算机上利用答题系统答题，由答题系统自动判分。

5.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 1 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6.裁判员根据比赛工作需要分为检录裁判、加密裁判、现场裁判和评分裁判，检录裁判、加密裁判不得参与评分工作。

（1）检录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团队）进行点名登记、身份核对等工作；

（2）加密裁判负责组织参赛选手（团队）抽签并对参赛选手（ 团队）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

（3）现场裁判按规定做好赛场记录，维护赛场纪律；

（4）评分裁判负责对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结果按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定。

7.成绩审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 30%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 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 5% 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8.赛项最终得分按 100 分制计分。最终成绩复核无误，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 小时。成绩公示无异议后，经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长在成绩单上签字后，在闭赛式上公布竞赛成绩。

## 十五、申诉与仲裁

1.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领队可在本场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赛项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2.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3.赛项仲裁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仲裁，并及时将仲裁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各参赛校领队向大赛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大赛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4.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5.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6.竞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 十六、奖项设定

按照2021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文件执行。

## 十七、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工作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的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承办单位赛前将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的每个工位安全操作规范。选手进场后开赛前，裁判长将统一进行告知。

3.承办院校制定赛场用电预案。现场提供医疗和消防安全保障。

4.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大赛期间工作组须在比赛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机制。

（二）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必须为大赛举行期间，不得以其他长期保险代替。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三）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赛区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区组委会决定。事后，赛区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四）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八、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有失公正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申诉应在本环节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竞赛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并进行现场核实。申诉发生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到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事实依据不充分、仅凭主观臆断的申诉将不予受理。

3.竞赛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由裁判组组长根据申述情况给出处理结果及处理依据和理由。

4.申诉人不得无故拒不接受处理结果，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刁难、攻击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放弃申诉。

（二）仲裁

赛项设仲裁工作组接受由代表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等方面问题的申诉。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仲裁工作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 十九、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成员须提交比赛前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原件、健康承诺书且赛前14天应无外省旅居史。参赛全程需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并佩戴口罩。若出现体温异常等情况，需停止参赛，向疫情防控组报备，配合防疫工作。

2.本赛项为团队赛（每队2人），由参赛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参赛，每个学校最多可有2支参赛队报名。

3.每队参赛选手必须为同一学校的在校学生，不得跨校组队，违者取消竞赛资格。

4.准确领会竞赛规程和赛项须知的全部内容，并严格执行。领队是参赛队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本参赛队竞赛期间的管理工作，竞赛过程中领队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5.参赛选手按照大赛规程安排，凭参赛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6.参赛选手可统一着装，但不应出现地域及院校的信息，并符合安全及竞赛要求。

7.参赛队统一使用赛场提供的计算机、竞赛用软件和工具等。

8.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每个参赛队可配1-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经报名、审核后备案确定。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更换，允许指导教师缺席竞赛。

2.严格遵守赛场规章制度，尽职尽责。

3.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不得进入竞赛现场。

4.指导教师应按时参加赛项组织的相关会议。

5.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参赛选手的有关组织工作，督促参赛选手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报到；做好参赛选手的后勤保障、安全工作；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该文明参赛，服从裁判统一指挥，尊重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如因严重违背竞赛纪律和规则的，现场裁判员有权终止其竞赛。

2.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禁止将参考资料及通讯工具带入赛场。

3.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凭参赛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赛场工作人员负责对各参赛选手的身份进行确认检查。

4.参赛选手竞赛过程中，因严重违背竞赛纪律和规则的，现场裁判员有权中止其竞赛。

5.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规程规定的安全操作流程，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6.在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故意干扰其他队选手的竞赛。

7.参赛选手应该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在竞赛中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设备检修工程师确认、经现场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将该参赛选手（团队）的竞赛时间相应后延。

8.参赛选手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和比赛场地，不允许携带任何竞赛规程禁止使用的电子产品及通讯工具，以及其它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和书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参赛院校、选手姓名等涉及竞赛场上应该保密的信息。

9.参赛选手有义务参加大赛执委会组织的座谈、报告会等活动。

（四）工作人员须知

1.树立服务观念，一切为参赛选手着想，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圆满完成本职任务。

2.按照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严核参赛人员防疫信息，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3.进入工作岗位，必须统一佩戴由竞赛委员会印制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4.服从统一指挥，严格执行赛项规程，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各项服务工作，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5.注意文明礼貌，保持良好形象，明确职责，规范言行。

6.积极参加有关的培训、学习，规范上岗、规范工作。

7.赛前60分钟到达赛场，严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离岗，特殊情况需向大赛执委会请假。

8.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办事，如遇突发事件，应按照安全工作预案，组织指挥人员疏散，确保人员安全。

9.保持通信畅通，服从统一领导，严格遵守竞赛纪律，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五）赛场管理须知

1.选手凭有效证件，按时参加竞赛，如不能按时参赛以自动弃权处理。开赛后未经允许选手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2.选手进入赛场后到指定参赛地点准备竞赛。

3.选手在开赛信号发出后方能进行技能竞赛。

4.严禁将手机、U盘等工具带入赛场，私自带入一经发现取消竞赛资格。

5.赛场内保持安静，禁止吸烟。

6.竞赛过程中，选手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等所用时间，一律计算在操作时间内，饮用水由组委会统一准备。

7.竞赛结束信号发出后，须听从裁判员指挥，待裁判允许后方可离开赛场。

8.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9.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10.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教师及随行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进入赛场。